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明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人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